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245 号

申请人：胡祥星，男，汉族，1990 年 2 月 2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西县。

被申请人：广州才倍优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 3 号 2601 房、2608-2611 房。

法定代表人：刘长华，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莫琳，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胡祥星与被申请人广州才倍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祥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莫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工资共计 77972.64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

工资（2100 元）组成。（1）根据《才倍优绩效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精准的目标设定是确保工作成功的重要保障，人力资源部在上个月度末启动发起，每个月第 2 个工作日之前（遇节假日公司将适度调整），各业务部门直接主管与下级员工就进行双向沟通，并达成共识，由员工本人完成《月绩效考核表》的起草工作，待直接主管确认后，双方完成考核表的签署，纸面件以一级部门为单位存档留存（存档时间为 2 年），电子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现申请人无证据证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绩效考核已经主管确认，即双方达成共识的记录，且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离职，据此，我单位认为应扣除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绩效工资 16800 元（ $2100 \text{ 元} \times 8$ ）。

（2）根据《才倍优考勤管理制度》第六条的规定“（二）迟到早退超出此范围扣罚标准具体如下：1、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内（含），扣减 0.5 小时工资；2、迟到或早退超过 20 分钟但在 1 小时以内（含），扣减 1 小时工资...”经我单位核实，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9 月各迟到 1 次，应扣除工资 96.55 元（ $8400/21.75 \times 1/8$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 2019 年 7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产品经理，2021 年 12 月前月工资为基本工资 2100 元，岗位工资 6300 元，绩效工资 2100 元，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每天 9 时至 18

时上班，中午休息 2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钉钉打卡考勤，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工资。申请人提交《员工离职协议书》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员工离职协议书》载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1. 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解除……3.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的工资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4. 乙方完成工作交接后，甲方应分两批次支付结清乙方的工资金额和方式如下：（1）甲方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支付拖欠乙方 2021 年 6 月份至 2021 年 8 月份的工资；（2）甲方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拖欠乙方 2021 年 9 月份至 2022 年月 1 份的工资及补偿……”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的签名。被申请人确认《员工离职协议书》的真实性。申请人还主张离职前每月工资标准执行基本工资 2100 元，岗位工资 6300 元，绩效工资 2100 元。被申请人确认 2021 年 12 月前执行该工资标准，但主张 2021 年 12 月及之后执行的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 2300 元，岗位工资 6100 元，绩效工资 2100 元，且其单位要求员工每月向主管提交绩效考核表，主管评分后将评分结果送达员工，因申请人没有提交绩效考核表，应扣除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绩效工资。被申请人提交《才倍优考勤管理制度》《2021 年 8 月、9 月考勤打卡记录》、社保公积金缴费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才倍优考勤管理制度》第六条载明“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内（含），

扣减 0.5 小时工资；迟到或早退超过 20 分钟但在 1 小时以内（含），扣减 1 小时工资”。其中《2021 年 8 月、9 月考勤打卡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0 日迟到 34 分钟、2021 年 9 月 9 日迟到 26 分钟。其中社保公积金缴费明细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社会保险个人部分缴费金额分别为 431.94 元、506.38 元、506.38 元、494.74 元、494.74 元、494.74 元、495.14 元、506.78 元，公积金个人部分缴费金额分别为 252 元、252 元、252 元、252 元、252 元、276 元、276 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针对申请人 2021 年 12 月及以后工资构成及绩效工资扣除情况，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的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工资标准。其次，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考勤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后，结合申、被双方所确认的申请人迟到扣款的情况，以及申请人确认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社会保险个人部分缴费金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缴费金额，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工资共计 72746.54 元 $\{ (2100 \text{ 元} + 6300 \text{ 元} + 2100 \text{ 元}) \times 7 \text{ 个月} + (2100 \text{ 元} + 6300 \text{ 元} + 21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1 \text{ 天} - (2100 \text{ 元} + 6300 \text{ 元} + 21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div 7 \text{ 小时} \times (34 \text{ 分钟} + 26 \text{ 分钟}) \div 60 \text{ 分钟} - (431.94 \text{ 元} + 506.38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 + 494.74 \text{ 元} \times 3 \text{ 个月} + 495.14 \text{ 元} + 506.78 \text{ 元}) - (252 \text{ 元} \times 6 \text{ 个月} + 276 \text{ 元} \times 2 \text{ 个月}) \}$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工资共计72746.5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 焜 恒